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 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125 号《关于核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获得深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有限”）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北区外审[2003]126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4年3月11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8084号。2009年3月31日，经圣莱达有限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并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148号《关于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圣莱达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发行人，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11799。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解散公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5.1.1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68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5.1.1第(四)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保荐人，平安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十一) 平安证券已经指定李红星、沈璐璐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鲍 卉 芳

袁 怀 东

2010年 9月 8日